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泰工信字〔2020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 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工信局,泰安高新区经济发展部,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,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,规范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管理,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>》(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)等有关文件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了《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



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 培育认定工作指南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,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,规范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管理,根据《山东省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,制定《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
- 第二条 《指南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独立 法人中小型工业企业(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)(以下简称"企业")。
- 第三条 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的定位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,是企业在所处行业和领域内着力突破掌握关键核心技术,抢占科技战略制高点的创新平台。主要负责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,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,推进企业技术创新。
- **第四条**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,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,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

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。对创新能力强、创新机制好、引领示范作用大、符合条件的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予以认定,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。

第五条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泰安市工业企业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的认定和评价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功能区工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)负责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的培育、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支持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研发任务,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,对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予以支持。

第二章 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认定

第七条 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的认定,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)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,重 视前沿技术开发,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;
- (二)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,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 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,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0 项以上,其中

发明专利 3 项以上;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 著作权 10 项以上;

- (三)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,组织体系健全,创 新效率和效益显著;
- (四)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,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150万元,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,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;
- (五)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,有固定的研发场所,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;
 - (六)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。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,不得存在下列情况:
- (一)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构成走私行为,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,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;
- (二)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构成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;
 - (三)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第九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)根据本工作指南及当年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,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申请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- **第十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,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- **第十一条**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接收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之内发文,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。

第三章 运行评价

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运行评价,并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。

各有关企业按照通知要求,编写自评材料,主要包括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工作总结、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 企业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负责,并签订真实性承诺书。各县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 属企业主管部门)按通知要求组织企业开展自评工作,出具审 核意见,并将自评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,依据评价指标体系,对自评材料进行评价。

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自评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,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高新区、景区经济发展部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)应及时将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定期发文公布。

第十七条 企业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,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,各功能区工信主管部门(中央、省驻泰及市属企业主管部门)负责对企业报送材料涉及的信息和数据,做好核实把关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撤销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资格:

- (一)运行评价不合格;
- (二)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;
- (三)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;
- (四)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;
- (五)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;
- (六)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;
- (七)企业被依法终止。

第十九条 因本《指南》第十八条第(一)~(六)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资格的,自撤销之日起,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《指南》涉及的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要求,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。

第二十一条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 市级"一企一技术"研发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指南》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,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。